大中華地區
床上用品的

領導企業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CASABLANCA HOME Casa Calvin CASA-V Dolce Sogno FORCETECH C2 ELLE DECO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3

目录

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企业管治及其他资料

17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21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23 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4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26 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28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29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42 公司资料

关于卡撒天娇

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于1993 年在香港成立， 主要以旗下自创品牌「卡撒天娇」及「卡撒 · 珂芬」从事各种床上用品的设计、生产、分销及零售， 尤其专注高端及顶级床上用品市场。本集团产品主要分为三个种类， 包括床品套件、被芯及枕芯， 以及家居用品。现时集团乃中港两地品牌床上用品的领先企业之一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回顾期内」）的未经审核综合中期业绩。

概览

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政府最近公布2015年上半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0%，但中国经济仍然处于结构调整阶段，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对消费者信心带来影响。上半年为床上用品行业的传统淡季，加上回顾期内零售市道气氛欠佳，以及租金及工资等营运成本上升均对传统床上用品零售企业带来压力。为了长远提升本集团的营运效益，以及抓紧电子商贸带来的商机，本集团在2015年上半年继续资源调配的工作，努力为迈向完善的在线及线下互动（「O2O」）营运模式铺设道路。

业务回顾

2015年上半年是本集团自上市以来经营最困难的一段期间，面对零售消费疲弱及经营成本上升，再加上为品牌形象和新产品的广告和推广费用的支出，于回顾期内，本集团首次录得亏损。

(1) 继续优化及建构策略性销售渠道

本集团在回顾期内继续调整销售网络结构以提升营运效益。我们关闭了52个盈利能力未如理想的自营销售网点（「网点」），并策略性在集团品牌目标客户聚集的地区开设了5个新自营网点。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共有296个网点（包括由分销商经营的网点）（2014年12月31日：361）覆盖中国、香港及澳门（统称「大中华地区」）超过80个城市。自营网点数量下跌加上缺少了去年同期于香港就某批发客户的大额购买协议下所做出的被芯重大销售，是回顾期内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为扩大收入来源，本集团在2015年6月25日完成收购万维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万维」）（一家于香港成立并主要从事虚拟零售业务的公司）的15%股权。万维于中国广东省营运一条电视购物频道，并拥有互联网购物平台及流动购物平台。董事会相信收购万维的股权是有潜力，以及与本集团现有业务有协同效益之合适投资。本集团希望凭借万维的技术、经验及网络，扩阔虚拟购物平台上的业务。

(2) 推出新品牌及以多品牌策略加强产品市场定位

本集团继续以「时尚、创意、功能」为设计理念，在2015年5月中于香港推出全新品牌「CASA-V」，提高品牌差异性并抢占市场独有定位。「CASA-V」为消费者带来全港首创附有「5A功能」的床上用品，当中包括空气净化（Air purification）、防菌（Anti-bacteria）、防霉（Anti-fungal）、防螨（Anti-mite）及防臭（Anti-odor）功能，率先为市场带来健康、环保而设计时尚的家居生活产品，为高端消费者打造空气清新、时尚舒适的睡眠空间。

另外，为加强集团的多品牌策略，除了自创品牌（包括「卡撒天娇」、「卡撒．珂芬」及「CASA-V」等），本集团亦代理多个欧洲优质床上用品及特色家居用品品牌，本集团将继续引入其他优质品牌产品到大中华地区市场。

(3) 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本集团在2015年首次聘用中港歌影视红星作为大中华地区代言人，并在香港市场于2015年5月首次推出由代言人担纲的电视广告及更新网点的形象陈列。为了迈向更完善的O2O销售模式，本集团全力加强集团品牌知名度及提升品牌定位。配合电视广告的推出，本集团于Facebook推出游戏以增加与消费者的互动，得到消费者的热烈支持。国内市场方面，本集团首次在微讯推出推扩活动以配合我们广东省自营店的促销活动。我们在本年初全面更新本公司网站的设计，令集团形象更鲜明、更年轻化。

前景展望

展望2015年下半年，环球经济仍有较多不稳定因素，然而中国政府宣布继续以「互联网+」将信息技术与工业化及城镇化高度融合，推动消费结构升级及保持国内经济稳定增长。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加上消费者对于有品味及带有健康功能的家居用品的需求日益提升，本集团预期市场对于优质及附有功能性的床上用品的需求将会继续上升。本集团预期香港及国内零售市场气氛欠佳的情况仍然持续，但下半年是床上用品的传统销售旺季，本集团将会继续升级转型的工作，同时努力开拓收入来源，稳步向O2O业务模式推进。

(1) 继续优化销售网络结构

集团将会继续优化线下销售网络结构，关闭营运效益未如理想的自营网点，以提高集团线下业务的整体效益。另外，本集团亦计划于下半年在香港及国内空气污染较严重的大城市开设大型「健康家居生活馆」，销售各种带有「5A功能」的产品及来自世界各地与健康生活有关的优质家庭用品。「健康家居生活馆」能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购物体验，更可作为集团O2O业务的客户服务及物流枢纽。

(2) 扩大产品组合及迈向环保健康生活家居品牌

本集团将会努力扩大销售范围，初步计划将「CASA-V」的「5A功能」伸展至婴儿用品及其他家居用品，增加收入来源之余，本集团希望由一个传统的床上用品品牌逐步转型成为一个健康环保生活的家居品牌。

(3) 加强市场推广及客户关系管理

除了播放代言人电视广告，本集团在下半年会举办各项市场推广活动，以引起广大消费者对本集团品牌及新产品的兴趣及关注。本集团亦考虑因应业务发展而举办较大型的代言人活动，借以引起公众对本集团品牌的关注，预计长远对本集团的品牌形象有裨益。此外，本集团将会继续以Facebook、微讯及微博加强与大中华地区消费者互动，尽力为消费者提供更优秀的客户服务。

(4) 加大力度开拓销售渠道及收入来源

我们在2015 年下半年将会展开与万维拥有的广东电视购物平台的合作， 拓展本集团在中国的销售渠道至电视、互联网及手机购物平台。如本公司于2015 年7 月2 日公告所披露，本集团亦在2015 年7 月份与金郁金香（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郁金香」）订立合作框架协议， 获得优先权为上海金郁金香于中国的「金郁金香」品牌旗下酒店提供各类被芯、床上用品及毛巾。虽然与上海金郁金香的合作仍处于洽谈阶段， 我们相信成功与上海金郁金香合作， 是本集团扩展业务渠道至酒店客户的重要一步。另外， 我们亦积极开拓与本集团业务有协同效益的商业客户市场， 包括为地产发展商的环保项目提供健康环保的家居用品， 期望增加本集团的销售渠道 。

本集团亦积极开拓产品出口业务， 务求扩阔销售收入来源。除了开拓不同的产品销售渠道， 本集团亦计划为一些海外品牌提供设计、生产、加工等服务， 更好地利用自设生产线的优势及增加集团的收入来源 。

本集团将秉承「时尚、创意、功能」为特色的设计理念， 竭力为消费者提供更多价格合理、质量上乘、设计时尚的床上用品及合适的新颖家居用品。我们将会继续努力升级转型、提升集团品牌价值及开拓收入来源， 长远为股东带来理想回报 。

财务回顾

收入

回顾期内， 集团取得收入港币176.6 百万元（2014 年： 港币231.1 百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3.6%。减幅主要是由于回顾期内缺少了根据大额购买协议向香港某批发客户作出的销售及自营网点（大部份位于中国）数目减少所致 。

由于在回顾期内缺少了根据大额购买协议以卡撒天娇品牌向香港某批发客户作出的销售， 自营品牌的销售（占本集团收入约79.5%（2014 年： 83.8%））减少27.5% 至港币140.4 百万元（2014 年： 港币193.6 百万元）。特许及授权品牌销售额轻微下降3.2% 至港币36.2 百万元（2014 年： 港币37.5 百万元）。

按渠道划分，回顾期内的自营零售额为港币141.5百万元（2014年：港币141.2百万元），与去年同期的水平相若，占本集团总收入80.1%（2014年：61.1%）。为应对中国零售市场放缓，本集团对其销售网络进行重组，关闭了国内47个自营网点，导致中国自营零售额下降16.3%。随着于香港的宣传及市场推广活动增加，香港的自营零售额增加10.5%。分销商在中国亦面临同样的不利市况，导致分销业务减少11.2%至港币25.5百万元（2014年：港币28.8百万元）。由于缺少了根据大额购买协议向香港某批发客户作出的销售，回顾期内的其他销售大幅减少84.2%至港币9.7百万元（2014年：港币61.1百万元）。

按产品划分，回顾期内的床品套件销售额为港币100.7百万元（2014年：港币106.9百万元）。被芯及枕芯的销售额为港币66.8百万元（2014年：港币118.6百万元），而其他家居用品的销售额为港币9.0百万元（2014年：港币5.6百万元）。被芯及枕芯的销售额减少43.7%，主要由于在回顾期内缺少了根据大额购买协议向香港某批发客户作出的被芯销售所致。

按地区划分，回顾期内来自港澳、中国及其他地区的收入分别为港币107.2百万元（2014年：港币145.4百万元）、港币68.7百万元（2014年：港币82.8百万元）及港币0.7百万元（2014年：港币2.9百万元）。回顾期内，由于缺少了根据大额购买协议向香港某批发客户作出的销售及关闭了国内47个自营网点，故此来自港澳及中国的收入分别减少26.2%及17.0%。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于回顾期内下跌19.6%至港币111.7百万元，而去年同期则为港币138.8百万元。回顾期内的整体毛利率为63.2%，高于去年同期的60.1%。整体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自营零售销售比例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亏损

回顾期内其他亏损录得港币0.9百万元（2014年：港币3.8百万元），主要包括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的呆帐拨备港币0.7百万元（2014年：港币1.4百万元）及出售固定资产的亏损港币0.6百万元（2014年：港币0.4百万元），抵销了因换算人民币应收帐款引致的汇兑收益净额港币0.4百万元（2014年：汇兑亏损：港币2.0百万元）。

开支

尽管总销售额减少23.6%，回顾期内的销售及分销成本由去年同期的港币100.6百万元轻微下降9.9%至港币90.7百万元。回顾期内，租金及工资等营运成本仍然高昂。中国自营网点数目减少

导致自营零售额有所下降，继而令支付予百货公司的专柜佣金及相关开支以及运输成本减少，而于回顾期内就品牌形象建设及于香港推出新产品所产生的宣传及市场推广开支则有所增加。

回顾期内，行政开支增加14.0%至港币28.6百万元，而去年同期则为港币25.1百万元。行政开支增加主要是由于董事酬金、专业费用以及回顾期内根据购股权计划确认的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增加所致。

回顾期内（亏损）溢利

本集团于回顾期内亏损为港币9.1百万元（2014年溢利：港币4.2百万元）。回顾期内录得亏损乃主要由于销售额减少（尤其是缺少了根据大额购买协议向香港某批发客户作出的销售）以及宣传及市场推广开支及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增加所致。

EBITDA指毛利减销售及分销成本及行政开支（并已加回折旧、摊销及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回顾期内，本集团EBITDA由去年同期港币21.0百万元大幅下降86.4%至港币2.8百万元，主要由于毛利跌幅大于销售及分销成本以及行政开支（不包括折旧、摊销及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的跌幅所致。

流动资金及资本来源

	于2015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于2014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银行借贷总额	**85,090**	96,437
已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及现金	**181,434**	141,433
现金净额	**96,344**	44,996
总资产	**529,949**	515,780
总负债	**160,574**	204,070
权益总额	**369,375**	311,710
流动比率	**2.7**	2.0
总资产负债比率（附注）	**23.0%**	30.9%

附注：总资产负债比率按银行借贷总额除以权益总额计算。

回顾期内，本集团一贯恪守审慎的财务管理原则，以尽量减少财务及营运风险。本集团动用其内部产生的现金流开展营运。银行贷款主要用于拨支过往年度惠州生产基地的建设。回顾期内透过配售股份筹得额外资金约为港币57.0百万元，有助加强财务状况及扩大本公司的资本基础，从而促进其未来发展。尽管回顾期内录得亏损，本集团财务状况仍然保持稳健。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录得净现金状况。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的银行借贷总额约为港币85.1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港币96.4百万元），其中88.8%及11.2%分别以港币及人民币计值，银行借贷全为浮息借贷，实际年利率介乎1.68%至7.29%（2014年12月31日：1.69%至7.29%）及须于六年内偿还。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已抵押银行存款约为港币1.2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港币1.2百万元），全部以人民币计值，而本集团的银行结余及现金约为港币180.2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港币140.2百万元），其中除约0.7%以美元及欧元计值外，其余皆以港币及人民币计值。

可供出售投资

于2015年6月25日，创富亚太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与万维订立认购协议，并同意认购万维新发行的301,598股普通股，即万维于完成认购事项后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5%，代价为港币7,749,000元（相等于1,000,000美元）。

有关该项投资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6月8日及2015年6月25日的公告。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香港及中国经营业务。本集团主要面对人民币的外汇风险，而此种风险在中国基本可做到收支相抵。本集团预期港币兑人民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任何重大影响。本集团没有采用任何对冲工具。本集团将会密切留意人民币走势，必要时将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应对外汇风险。

资产抵押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向若干位于香港及中国的银行抵押了总账面值港币144.1百万元的租赁土地及楼宇、预付租赁款项及定期存款，作为其授予本集团银行信贷的抵押。

或然负债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并无重大或然负债。

企业管治及其他资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议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无）。

首次公开发售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项的用途

于2015年3月13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港币1.50元的价格根据一般授权成功配售4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项总额为港币60.0百万元。有关配售股份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3月2日及2015年3月13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收到首次公开发售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项净额分别约港币44.2百万元及约港币57.0百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所得款项净额用途如下：

	计划金额 港币百万元	已动用金额 港币百万元	剩余金额 港币百万元
来自首次公开发售：			
扩大销售网络	37.0	22.1	14.9
管理信息系统升级	4.0	1.9	2.1
品牌建设及产品推广	2.2	2.2	–
一般营运资金	1.0	1.0	–
合计	44.2	27.2	17.0
来自配售股份：			
一般营运资金及可能性投资	57.0	7.7	49.3

僱员及薪酬政策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僱员总数为768人（2014年：894人），员工总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为港币50.3百万元（2014年：港币47.8百万元）。僱员人数显著下降主要是由于回顾期内自营网点数目减少（主要是在中国）所致。员工成本总额增加乃由于与去年同期相比，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及董事酬金有所增加以及在香港聘用的市场推广、客户服务及信息科技员工数目增加所致。

本集团为僱员提供符合行业惯例并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种福利，包括员工宿舍、培训、医疗福利、保险、强积金、花红及购股权计划。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回顾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

购股权计划

(a) 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

本集团已采纳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经唯一股东于2012年10月22日通过的决议案批准）（「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并于2012年11月7日向若干承授人授出购股权，包括董事、员工、供应商及其他人士，可认购合共22,32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10元的普通股，行使价为每股港币1.20元。购股权的可行使期间为2013年5月23日至2022年11月6日。于2015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项下的12,000,000股购股权尚未行使。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的详情载于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6(a)。

(b) 购股权计划

本集团已采纳购股权计划（经唯一股东于2012年10月22日通过的决议案批准）（「购股权计划」），并于2015年4月9日向董事及员工授出购股权，可认购合共5,594,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10元的普通股，行使价为每股港币4.95元。于2015年4月9日授出购股权的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4月9日的公告内。购股权的可行使期间为2015年10月9日至2018年4月8日。于2015年6月30日，购股权计划项下的5,544,000股购股权尚未行使。

本公司购股权计划的详情载于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6(b)。

下表披露回顾期内本公司购股权的变动：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间 (附注1,2)	行使价 (港币)	于2015年1月1日购股权数目	回顾期内变动			于2015年6月30日购股权数目
					已授出	已行使 (附注3)	已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								
郑斯坚先生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0	4,500,000	–	–	–	4,500,000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	330,000	–	–	330,000
				4,500,000	330,000	–	–	4,830,000
郑斯灿先生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0	4,125,000	–	–	–	4,125,000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	330,000	–	–	330,000
				4,125,000	330,000	–	–	4,455,000
王碧红女士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0	3,375,000	–	–	–	3,375,000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	330,000	–	–	330,000
				3,375,000	330,000	–	–	3,705,000
郭元强先生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	2,000,000	–	–	2,000,000
莫赞生先生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	1,000,000	–	–	1,000,000
				12,000,000	3,990,000	–	–	15,990,000
雇员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0	4,396,000	–	(4,276,000)	(120,000)	–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	1,604,000	–	(50,000)	1,554,000
				4,396,000	1,604,000	(4,276,000)	(170,000)	1,554,000
供应商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0	120,000	–	(120,000)	–	–
其他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0	1,248,000	–	(1,248,000)	–	–
总计				17,764,000	5,594,000	(5,644,000)	(170,000)	17,544,000

附注：

1. 于2012年11月7日授出的购股权，可行使期间为2013年5月23日至2022年11月6日（包括首尾两日），行使详情如下：

 (i) 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之总数40%可于2013年5月23日开始行使；

 (ii) 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之总数30%可于2013年11月23日开始行使；及

 (iii) 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之总数30%可于2014年11月23日开始行使。

2. 于2015年4月9日授出的购股权，可行使期间为2015年10月9日至2018年4月8日（包括首尾两日），行使详情如下：

 (i) 根据购股权计划于2015年4月9日授出的购股权之总数50%可于2015年10月9日开始行使；及

 (ii) 根据购股权计划于2015年4月9日授出的购股权之总数50%可于2016年4月9日开始行使。

3. 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股份于紧接购股权获行使日期前之加权平均收市价为每股港币4.13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于股份的权益

于2015年6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及彼等的联系人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的股份及购股权中拥有已载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存置的登记册内，或已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如下：

好仓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0.1**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所持已发行普通股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郑斯坚先生	受控法团权益（附注1）	150,000,000	60.9%
郑斯灿先生	受控法团权益（附注2）	150,000,000	60.9%
王碧红女士	配偶权益（附注3）	150,000,000	60.9%

(b) 购股权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所持购股权数目	拥有权益的相关股份数目
郑斯坚先生	实益权益（附注1）	4,830,000	4,830,000
	配偶权益（附注1）	3,705,000	3,705,000
		8,535,000	8,535,000
郑斯灿先生	实益权益（附注2）	4,455,000	4,455,000
王碧红女士	实益权益（附注3）	3,705,000	3,705,000
	配偶权益（附注3）	4,830,000	4,830,000
		8,535,000	8,535,000
郭元强先生	实益权益	2,000,000	2,000,000
莫赞生先生	实益权益	1,000,000	1,000,000

附注：

(1) 郑斯坚先生拥有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World Empire」）的40.0%权益，而World Empire拥有本公司60.9%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因此，鉴于郑斯坚先生于World Empire的权益，郑斯坚先生被视为拥有本公司该等60.9%已发行股本的权益。郑斯坚先生亦于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及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合共4,830,000股股份的权益，及被视为于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及购股权计划授予其配偶王碧红女士可认购合共3,705,000股股份的购股权中拥有权益。

(2) 郑斯灿先生拥有World Empire的35.0%权益，而World Empire拥有本公司60.9%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因此，鉴于郑斯灿先生于World Empire的权益，郑斯灿先生被视为拥有本公司该等60.9%已发行股本的权益。郑斯灿先生亦于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及购股权计划授出可认购合共4,455,000股股份的购股权中拥有权益。

(3) 王碧红女士是郑斯坚先生的配偶及拥有World Empire的25.0%权益，因此，王碧红女士将被视为拥有本公司60.9%已发行股本的权益。王碧红女士亦于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及购股权计划授出可认购合共3,705,000股股份的购股权中拥有权益，及被视为于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及购股权计划授予其配偶郑斯坚先生可认购合共4,830,000股股份的购股权中拥有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15年6月30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员及彼等的联系人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

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的主要股东名册显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所披露的权益外，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彼等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之相关权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0.1元普通股的好仓

股东名称	身份	所持已发行普通股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附注）	实益拥有人	150,000,000	60.9%
杨俊伟	实益拥有人	25,868,000	10.5%

附注：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为一家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已发行股本分别由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分别拥有40%、35%及25%。

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于回顾期内已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中的守则条文。

于2015年3月24日，谢日康先生及李启发先生已请辞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

于2015年4月1日，张森泉先生及甘亮明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2015年4月9日，莫赞生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于2015年5月22日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梁年昌先生已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及梁耀文先生已获选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时起生效。

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所采纳的有关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行为守则的条款不逊于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均确认彼等于回顾期内一直遵守本公司行为守则及标准守则所规定的规定交易标准。

审阅中期业绩

本集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业绩（包括未经审核的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已由本公司的审核委员会审阅。

另外，本集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核的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亦已由本集团的核数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阅，此审阅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委聘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独立核数师执行之中期财务信息审阅」进行。

董事会

于本中期报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郑斯坚先生（主席）、郑斯灿先生（副主席）、王碧红女士及郭元强先生；非执行董事莫赞生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森泉先生、甘亮明先生及梁耀文先生。

承董事会命
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斯坚

香港，2015 年8 月21 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55岁，本集团的创办人之一，于1993年5月创办本集团业务。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彼现为本集团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以及本集团于中国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法人代表。彼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产品开发及生产。彼于床上用品生产及纺织品贸易方面积逾20年经验。郑先生是王碧红女士的配偶及郑斯灿先生的胞兄，二者亦为执行董事。

郑斯灿先生，42岁，本集团的创办人之一，于1993年5月创办本集团业务。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兼董事会副主席。彼现为本集团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彼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中国的产品开发及销售管理。彼于床上用品行业积逾20年经验。彼乃郑斯坚先生的胞弟及王碧红女士的小叔子，二者亦为执行董事。郑先生获香港工业总会颁授「2013年香港青年工业家奖」，并自2015年8月起获委任为中国广州市黄埔区政协委员会常务委员。

王碧红女士，48岁，自1993年8月起已担任本集团一间附属公司的董事。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彼现为本集团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彼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香港的采购及销售管理。彼于床上用品行业积逾20年经验。彼自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取得国际经济合作专业的文凭。王女士是郑斯坚先生的配偶及郑斯灿先生的兄嫂，二者亦为执行董事。

郭元强先生，49岁，自2014年8月1日起获委任为本集团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郭先生于香港、中国及美国对顾问咨询、企业重组、业务发展、财务模型及企业融资皆拥有丰富经验。于加入本集团前，郭先生经营其业务，为不同客户提供顾问咨询服务。彼为裕升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该公司自2013年11月起已为本公司提供顾问咨询服务，包括企业重组、业务发展及财务模型，而此服务安排于本公司委任郭先生为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时终止。郭先生于2009年至2012年曾担任一间位于上海的公司的首席财务官，负责其股份计划于香港作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的上市前工作。郭先生于2007年至2008年曾担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企业融资助理副总裁，负责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800）于香港的上市前工作。另外，

郭先生曾工作于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01，已于2003年由新世界集团重组成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59））及合和实业有限公司（股份代号：54）。郭先生持有美国旧金山洲立大学会计学理学士学位及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曼彻斯特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为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郭先生亦为蓝海战略大中华区合伙人及蓝海战略认证资格师。

非执行董事

莫赞生先生，44岁，于2015年4月9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莫先生为Capital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为在大中华区及海外均拥有投资组合之直接投资公司。彼现时亦为衍生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893）、华人饮食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272）及华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089）（其股份分别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的执行董事，及为友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股份代号：1323）（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莫先生于多家公司的筹资及投资企业联合组织方面拥有逾12年的扎实经验。彼曾帮助、资助及／或亲身投资于众多其他硅谷公司并为其提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Facebook Inc.及Proteus Digital Health。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森泉先生，38岁，于2015年4月1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现亦担任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63SH）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之会员。于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张先生曾任华众车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830）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于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彼曾任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086）战略发展部主管。彼于会计及审计方面有逾十年专业经验，并于1999年至2012年间曾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担任由审计员至审计合伙人等不同职位。张先生在1999年于中国复旦大学取得学士学位。

甘亮明先生，40岁，于2015年4月1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甘先生目前担任结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4）公司秘书。彼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员。彼拥有逾18年核数、专业会计、财务管理及工商管理经验。甘先生曾任职于数间从事不同行业之香港上市公司，在财务管理及秘书职能方面担任要职。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学之会计学士学位及公司管治硕士学位。

梁耀文先生，47岁，于2015年5月22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先生现为麒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中国顾问。于加入麒麟资产前，彼于2011年至2015年间为摩根士丹利亚洲的董事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间为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337））的首席投资官及于2001年至2009年间先后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及董事总经理。梁先生对证券研究、投资咨询及企业融资拥有逾20年经验。彼为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的特许金融分析师。彼持有香港大学之社会科学学士学位，主修政治科学及经济。

高级管理层

何耀梁先生，49岁，于2012年1月加入本集团担任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彼负责本集团整体财务报告、财务及公司秘书工作。彼于审计、会计及财务管理方面积逾20年经验。彼分别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亦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员。彼持有斯特拉思克莱德大学（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岩先生，56岁，于2007年6月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惠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彼负责于中国的生产、采购及物流管理。于加入本集团前，高先生于生产管理方面积逾20年经验。彼自西北纺织工学院取得纺织机械专业的文凭，并获广东省人事厅颁发高级工程师资格。

李建林先生，40岁，曾于2001年4月至2012年11月为本集团服务，离开本集团后，彼开设私人公司销售家居用品。彼于2014年2月再次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彼负责于中国的销售管理。李先生于市场营销及管理策划方面积逾15年经验。彼持有湖南纺织高等专科学校市场营销专业文凭。

林奕凯先生，45岁，于2007年5月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彼负责本集团中国业务的财务管理。林先生于审计及会计领域积累约20年经验。彼持有国际财务管理协会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及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注册理财规划师资格，并为国际财务管理协会会员及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会员。林先生持有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

王振先生，41岁，于2013年8月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彼负责管理本集团中国市场分销业务。于加入本集团前，彼曾任浙江一家家纺企业的营销总监，亦曾于其他家纺企业负责加盟管理及营销工作。王先生于家纺产品销售方面积近10年经验。彼持有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文凭，并获安徽省宿县地区农业干部学校颁发企业管理专业文凭。

张继忠先生，42岁，于2013年5月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惠州）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彼负责于中国的生产物料控制、仓存及物流管理，并于相关领域积逾20年经验。彼持有吉首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并获暨南大学颁发会计学专业证书。

李贞发先生，38岁，曾于2004年4月至2008年3月为本集团服务。离开本集团后，李先曾于另一家家纺企业负责销售工作，并自2014年2月起再次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自营销售），负责本集团中国自营销售业务。李先生于家纺产品销售及百货专柜方面积逾10年经验。

公司秘书

何耀梁先生，49岁，于2012年1月加入本集团担任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其履历请参阅上文「高级管理层」一段。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Deloitte
德勤

致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审阅列载于第23至41页的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贵集团」)的简明综合财务报表,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及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相关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权益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释附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编制中期财务资料的报告必须符合上市规则有关条文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及列报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吾等的责任是根据吾等的审阅对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作出结论,并按照吾等协定的委聘条款,仅向全体董事报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审阅范围

吾等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委聘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进行审阅。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的审阅工作包括主要向负责财务及会计事务之人员作出查询,并应用分析及其他审阅程序。审阅的范围远小于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的范围,故吾等不能保证吾等会知悉于审核中可能发现的所有重大事项。因此,吾等不会发表审核意见。

结论

根据吾等的审阅，吾等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吾等相信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15年8月21日

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5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4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收入	3	**176,617**	231,057
货物销售成本		**(64,965)**	(92,223)
毛利		**111,652**	138,834
其他收入		**1,091**	911
其他收益及亏损	4	**(887)**	(3,795)
销售及分销成本		**(90,655)**	(100,576)
行政开支		**(28,578)**	(25,073)
融资成本	5	**(1,545)**	(2,319)
除税前（亏损）溢利	6	**(8,922)**	7,982
税项	7	**(174)**	(3,784)
期内（亏损）溢利		**(9,096)**	4,198
其他全面开支			
可能在随后重新分配至损益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21)**	(6,316)
期内全面开支总额		**(9,117)**	(2,118)
期内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溢利		**(9,096)**	4,198
期内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全面开支总额		**(9,117)**	(2,118)
每股（亏损）盈利			
— 基本及摊薄（港仙）	9	**(3.98)**	2.09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2015年6月30日

	附注	于2015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于2014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0	**144,619**	149,290
预付租赁款项		**27,273**	27,548
无形资产		**3**	4
递延税项资产		**420**	451
就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的按金		**243**	1,215
租赁按金		**1,762**	2,087
可供出售投资	11	**7,749**	–
		182,069	180,595
流动资产			
存货		**92,685**	90,991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2	**73,155**	102,134
预付租赁款项		**606**	605
可收回税项		**–**	22
有抵押银行存款		**1,226**	1,225
银行结余及现金		**180,208**	140,208
		347,880	335,185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3	**70,553**	100,024
应付税项		**2,987**	3,945
银行借贷 — 一年内到期	14	**56,930**	61,141
融资租赁债务 — 一年内到期		**731**	717
		131,201	165,827
流动资产净值		**216,679**	169,358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398,748**	349,953

	附注	于2015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于2014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非流动负债			
银行借贷 — 一年后到期	14	**28,160**	35,296
融资租赁债务 — 一年后到期		**439**	808
递延税项负债		**774**	2,139
		29,373	38,243
净资产		**369,375**	311,710
资本及储备			
股本	15	**24,643**	20,079
储备		**344,732**	291,631
权益总额		**369,375**	311,710

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本公司拥有人应佔								
	股本 港币千元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资本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i)	合併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ii)	中国 法定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iii)	换算储备 港币千元	购股权储备 港币千元	累计溢利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于2015年1月1日 (经审核)	20,079	80,459	2,000	1,319	8,833	14,494	13,531	170,995	311,710
期内亏损	–	–	–	–	–	–	–	(9,096)	(9,096)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及期内其他全面开支	–	–	–	–	–	(21)	–	–	(21)
期内全面开支总额	–	–	–	–	–	(21)	–	(9,096)	(9,117)
确认以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	–	–	–	–	–	3,047	–	3,047
行使购股权 (附注15(b))	564	10,508	–	–	–	–	(4,298)	–	6,774
购股权失效	–	–	–	–	–	–	(92)	92	–
配售时发行股份 (附注15(a))	4,000	56,000	–	–	–	–	–	–	60,000
就发行股份产生的开支	–	(3,039)	–	–	–	–	–	–	(3,039)
于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核)	24,643	143,928	2,000	1,319	8,833	14,473	12,188	161,991	369,375
于2014年1月1日 (经审核)	20,079	80,459	2,000	1,319	8,833	21,012	13,626	156,444	303,772
期内溢利	–	–	–	–	–	–	–	4,198	4,198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及期内其他全面开支	–	–	–	–	–	(6,316)	–	–	(6,316)
期内全面 (开支) 收入总额	–	–	–	–	–	(6,316)	–	4,198	(2,118)
确认以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	–	–	–	–	–	1,025	–	1,025
购股权失效	–	–	–	–	–	–	(1,772)	1,772	–
于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核)	20,079	80,459	2,000	1,319	8,833	14,696	12,879	162,414	302,679

附注：

(i) 资本储备指豁免应付关连公司款项。

(ii) 本集团的合并储备指根据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前的集团重组所发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与所交换的富盛投资有限公司、卡撒天娇国际有限公司及创富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及转让科思特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的11.76% 股权间的差额。

(iii) 根据本集团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附属公司的组织章程相关规定，该等公司的一部份除税后溢利须转拨至中国法定储备。该转拨须于向权益拥有人分派股息前进行。法定储备资金可用于弥补过往年度的亏损（如有）。除进行清盘时外，法定储备资金不得用作分派。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5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4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经营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净额	**(530)**	13,095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15**	182
购买可供出售投资	**(7,749)**	–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2,314)**	(3,102)
（存置）提取已抵押银行存款	**(1)**	10
其他投资现金流量	**309**	327
	(9,740)	(2,583)
融资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净额		
发行股份所得款项	**60,000**	–
行使购股权	**6,774**	–
偿还银行借款	**(11,354)**	(28,437)
就发行股份产生的开支	**(3,039)**	–
偿还融资租赁承担	**(355)**	(284)
新增银行贷款	**–**	10,000
其他融资现金流量	**(1,545)**	(2,319)
	50,481	(21,0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净额	**40,211**	(10,528)
期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0,208**	134,428
汇率变动的影响	**(211)**	(791)
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代表银行结余及现金	**180,208**	123,109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1. 编制基准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六之适用披露规定而编制。

2. 主要会计政策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已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中采用之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与编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团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者一致。

于本中期期间，本集团首次应用下列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适用于本集团在2015年1月1日开始之财政年度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之修订	界定福利计划：僱员供款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2010年至2012年周期的年度改进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2011年至2013年周期的年度改进

于本中期期间应用以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对载于此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所呈报之金额及/或载于此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之披露并无重大影响。

此外，本集团已于本中期期间就可供出售投资应用下列会计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被指定为可供出售或未被分类为(a)贷款及应收款项、(b)持有至到期投资或(c)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的金融资产的非衍生工具。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并无市场报价且其公平值无法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资，以及与其挂钩并必须以交付该等无报价股本工具清偿的衍生工具，乃按成本减于报告期末的任何已识别减值亏损计量。

倘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视为已减值，则过往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的累计收益或亏损于期内重新分类至损益。

3. 收入及细分市场资料

本集团的业务活动属于单一经营细分市场，专注于制造及销售床上用品。此经营细分市场乃根据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并由本公司执行董事（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检讨的内部管理报告进行识别。本公司执行董事按(i) 自营零售；(ii) 分销业务及(iii) 其他划分对收入分析进行定期检讨。然而，除收入分析外，概无经营业绩及其他独立财务资料可用于评估相关产品的表现。本公司执行董事已审阅本集团的整体收入及年内溢利，以就资源分配作出决策。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未获定期提供细分市场资产或细分市场负债资料，故无提呈细分市场资产或细分市场负债分析。因此，并未提呈此单一经营细分市场之分析。

- 自营零售：透过自营零售渠道进行的销售指于百货公司的自营专柜及自营专卖店进行的销售。
- 分销业务：分销业务指对转售产品予终端用户消费者的分销商的销售，尤其是在分销商经营的百货公司专柜及专卖店进行的销售。
- 其他：其他销售包括对位于中国、香港及澳门的批发客户的销售以及对海外客户的销售。

细分市场的收入资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5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4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自营零售	**141,469**	141,196
分销业务	**25,491**	28,722
其他	**9,657**	61,139
	176,617	231,057

3. 收入及细分市场资料（续）

整家公司的资料

以下为本集团的主要产品收入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5年	2014年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床品套件	**100,738**	106,857
被芯及枕芯	**66,842**	118,650
其他家居用品	**9,037**	5,550
	176,617	231,057

4. 其他收益及亏损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5年	2014年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呆账拨备	**(660)**	(958)
其他应收款项拨备	**–**	(490)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	**(643)**	(366)
汇兑收益（亏损）净额	**416**	(1,981)
	(887)	(3,795)

5. 融资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5年	2014年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下列各项的利息：		
须于以下年期内悉数偿还的银行借贷		
- 五年内	**1,446**	448
- 五年后	**73**	1,838
融资租赁	**26**	33
借贷成本总额	**1,545**	2,319

6. 除税前（亏损）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5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4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除税前（亏损）溢利已扣除：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薪酬（不包括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4,735**	4,164
其他员工成本	**42,476**	42,736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计入销售及分销成本及行政开支）	**3,047**	1,025
无形资产摊销	**1**	1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302**	305
存货拨备（计入货物销售成本）	**357**	150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7,077**	6,481
有关下列各项的经营租约租金		
— 租赁物业	**1,768**	1,690
— 专卖店（附注）	**5,075**	4,411
— 百货公司柜台（附注）（包括专柜佣金）（计入销售及分销成本）	**32,735**	40,777
	39,578	46,878

附注： 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计入的或然租金为港币19,374,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港币22,263,000元）。或然租金指根据已实现销售额的某个预定百分比计算的经营租约租金，扣除各有关租约的基本租金厘定。

7. 税项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5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4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即期税项：		
香港	442	4,319
过往期间超额拨备：		
香港	(48)	(20)
中国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	(227)
	(48)	(247)
就已分派溢利支付之预扣税	1,113	–
递延税项：		
即期	128	(288)
未分派溢利之预扣税	(1,461)	–
	(1,333)	(288)
	174	3,784

香港利得税乃就两个期间内的估计应课税溢利按16.5%计算。中国企业所得税乃就两个期间内的估计应课税溢利按25%作出拨备。

根据中国的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对中国附属公司赚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征收预扣税。本集团已就中国附属公司累积溢利引致的暂时差额确认递延税项负债，此暂时差额为零（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938,000元（相等于港币26,159,000元））。本集团并无就中国附属公司的累积溢利人民币14,240,000元（相等于港币17,809,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4,183,000元（相等于港币17,720,000元））引致的其余暂时差额于简明综合财务报表计提递延税项拨备，因为本集团能够掌控拨回暂时差额的时间，而暂时差额可能不会于可见将来拨回。

8. 股息

于中期期间，本公司并无派付、宣派或建议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决定将不会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无）。

9. 每股（亏损）盈利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盈利乃按以下数据计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5年	2014年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亏损）盈利		
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盈利的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期内（亏损）溢利	**(9,096)**	4,198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5年	2014年
股份数目		
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盈利的普通		
股加权平均数	**228,414,707**	200,788,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每股摊薄亏损并无计及尚未行使购股权的影响，因为行使该等购股权将导致每股亏损减少。

由于经调整的购股权行使价（经就未归属购股权的公平值作出调整后）高于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场价格，因此计算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每股摊薄盈利时并未假设本公司的购股权已获行使。

10. 物业、厂房及设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花费港币2,941,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港币5,020,000元）用于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11. 可供出售投资

余额指于一间私人实体之15%非上市股权之投资，该实体为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透过中国电视购物频道从事虚拟零售业务。于2015年6月30日，该项投资按成本扣除减值计量，此乃由于按合理公平值估计的范围甚广，本公司董事认为其公平值无法可靠计量。

12.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零售主要在百货公司专柜进行，百货公司向最终客户收取现金，然后扣除专柜佣金后将余额支付予本集团。百货公司获授信贷期介于30天至75天不等。就分销商及批发销售而言，本集团授予其贸易客户的信贷期最多为60天，或可选择性延伸个别客户至180天。

以下为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接近各收入确认日期）列示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扣除呆账拨备）的账龄分析。

	于2015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于2014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30天内	34,955	46,745
31至60天	4,597	17,576
61至90天	1,854	5,594
91至180天	3,213	3,370
181至365天	8,417	10,105
超过365天	2,374	4,241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55,410	87,631

13.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下表载列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列示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账龄分析。

	于2015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于2014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30天内	28,693	35,743
31至60天	11,881	13,412
61至90天	6,112	11,520
91至180天	4,471	10,162
超过180天	–	1,141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51,157	71,978

其他应付款项包括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应付款项港币1,994,000元（2014年12月31日：港币2,381,000元）。

14. 银行借贷

于截至2015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内，本集团并无取得任何新增银行借贷（截至2014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港币10,000,000 元）及已偿还银行借贷港币11,354,000 元（截至2014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港币28,437,000 元）。有关借贷每年按介乎1.68 厘至7.29 厘（2014 年12 月31 日：1.69 厘至7.32 厘）的市场利率计息及须于六年内偿还。

1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数目	金额 港币千元
每股面值港币0.1 元的普通股		
法定：		
于2014 年1 月1 日、2014 年6 月30 日、2015 年1 月1 日及2015 年6 月30 日	500,000,000	50,000
已发行及已缴足：		
于2014 年1 月1 日、2014 年6 月30 日及2015 年1 月1 日	200,788,000	20,079
于2015 年3 月13 日发行股份（附注a）	40,000,000	4,000
行使购股权（附注b）	5,644,000	564
于2015 年6 月30 日	246,432,000	24,643

附注：

(a) 于2015 年3 月13 日，根据日期为2015 年3 月2 日的有条件配售协议，本公司按每股港币1.50 元配发及发行4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0.1 元的普通股。

(b) 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内，购股权持有人于行使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乃根据于2012 年10 月22 日通过的唯一股东决议案予以采纳）（定义见附注16(a)）项下之购股权时按每股港币1.20 元发行5,644,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0.1 元的普通股。

期内已发行的所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与当时现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16. 购股权计划

(a) 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

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乃根据于2012年10月22日通过的唯一股东决议案予以采纳，主要旨在向董事或合资格僱员提供奖励或奖赏、鼓励合资格参与者为本公司的利益提升彼等的工作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资格参与者，并已于本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到期。

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可授出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数目为22,500,000股，相当于紧随公开股份发售及资本化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约11.25%。

所授购股权须于授出日期后一个月内接纳，在接纳要约时支付港币1元。购股权可于该购股权被接纳并已授出当日或之后开始，至董事会知会各承授人当日止期间内任何时间行使，惟自该购股权被接纳并已授出之日起计不得超过10年。

行使价为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开发售价港币1.50元的80%。该等购股权仅于2013年5月23日或之后方可行使并于购股权授出之日起10年内到期。

(b) 购股权计划

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经2012年10月22日通过的唯一股东决议案批准）与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i) 购股权的行使价将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收市价及紧接购股权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以最高者为准）而厘定；及

(ii) 可能授出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数目为20,000,000股，占本公司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报日期已发行股份的9.96%；及

(iii) 各合资格参与者于直至建议授出日期前12个月内可获得的最高配额不得超过建议授出日期已发行股份的1%。

16. 购股权计划（续）

于本中期期间，购股权已于2015年4月9日授出，估计公平值总额为港币8,200,000元。

紧接2015年4月9日（授出日期）前的本公司股份收市价为港币4.84元。

此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项式模型计算。该模型之输入数据如下：

授出日期	2015年4月9日
于授出日期的股价	港币4.95元
行使价	港币4.95元
预期波幅	43.10%
预期年期	三年
无风险利率	0.670%
预期股息收益率	0%
次佳行使因素	2.80（本公司董事）及2.39（本集团僱员）

预期波幅乃按业内获选定之可资比较公司过往股价每日变动的年度化标准偏差厘定。该模型中所使用的预计年期已就不可转让性、行使限制及行为考虑因素的影响根据管理层的最佳估计作出调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就本公司于中期期间授出的购股权确认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港币3,047,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无）。

二项式模型已用作估计购股权的公平值。用于计算购股权公平值的变量及假设乃根据董事的最佳估计。购股权的价值随着若干主观假设变量不同出现变化。

于2015年6月30日，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及购股权计划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合共为17,544,000股（2014年12月31日：17,764,000股），占本公司于当日已发行股份的7.12%（2014年12月31日：8.85%）。

于本报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加权平均行使价为港币2.39元（2014年12月31日：港币1.20元）。

16. 购股权计划（续）

下表披露于两个期间内本公司董事、本集团僱员、顾问、客户及供应商所持本公司购股权的变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参与者类别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间	行使价 港元	购股权数目 于201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于期内授出	于期内行使	于期内失效	于201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								
执行董事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12,000,000	–	–	–	12,000,000
僱员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4,396,000	–	(4,276,000)	(120,000)	–
顾问 (附注a)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320,000	–	(320,000)	–	–
客户 (附注b)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928,000	–	(928,000)	–	–
供应商 (附注c)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120,000	–	(120,000)	–	–
				17,764,000	–	(5,644,000)	(120,000)	12,000,000
根据购股权计划								
执行董事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	2,990,000	–	–	2,990,000
非执行董事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	1,000,000	–	–	1,000,000
僱员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	1,604,000	–	(50,000)	1,554,000
				–	5,594,000	–	(50,000)	5,544,000
				17,764,000	5,594,000	(5,644,000)	(170,000)	17,544,000

16. 购股权计划（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参与者类别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间	行使价 港元	购股权数目 于201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购股权数目 于期内失效	购股权数目 于201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						
执行董事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0	14,000,000	(2,000,000)	12,000,000
雇员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0	5,104,000	(668,000)	4,436,000
顾问（附注a）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0	320,000	–	320,000
客户（附注b）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0	928,000	–	928,000
供应商（附注c）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0	120,000	–	120,000
				20,472,000	(2,668,000)	17,804,000

附注：

(a) 该等购股权被授予一位为本集团零售业务提供增值业务咨询的顾问。

(b) 该等购股权被授予对开发澳门及中国零售销售网络作出贡献的客户。

(c) 该等购股权被授予一位为本集团提供稳定原材料供应且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

17. 资本承担

	于2015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于2014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有关下列各项已订约但并未于简明综合财务报表计提的资本开支：		
– 物业、厂房及设备	**1,981**	2,076
– 无形资产	**260**	–
	2,241	2,076

18. 关连方交易

除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及结余外，本集团已进行下列关连方交易：

关连公司名称	关系	交易性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5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4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深圳富盛宏业贸易有限公司	关连公司（附注）	租金开支	1,152	387
得盛投资有限公司	关连公司（附注）	租金开支	816	840
富栢亚洲有限公司	关连公司（附注）	租金开支	558	540

附注： 若干董事兼控股股东于该等关连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或于该等关连公司拥有直接实益及控股权益。

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

于期内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5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4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薪金及津贴	5,362	4,458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331	249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2,116	783
	7,809	5,490

公司资料

股份代号

2223

董事会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主席)*
郑斯灿先生 *(副主席)*
王碧红女士
郭元强先生 *(行政总裁)*

非执行董事

莫赞生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森泉先生
甘亮明先生
梁耀文先生

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张森泉先生 *(主席)*
甘亮明先生
梁耀文先生

薪酬委员会

甘亮明先生 *(主席)*
张森泉先生
梁耀文先生

提名委员会

郑斯坚先生 *(主席)*
张森泉先生
甘亮明先生
梁耀文先生

公司秘书

何耀梁先生

授权代表

王碧红女士
何耀梁先生

注册办事处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总部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新界火炭
黄竹洋街 9-13 号
仁兴中心 5 楼

核数师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主要股份过户登记处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
湾仔
皇后大道东 183 号
合和中心
17 楼1712-1716 室

主要往来银行

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casablanca.com.hk